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食药安办〔2025〕6号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5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5年长宁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要求，长宁区食药安办于8月下旬启动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

二、活动安排

（一）区级层面

1. 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举办 2025 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市食药安办相关领导、区领导、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企业和市民代表等共同参与。（区食药安办主办）

2. 组织“沪尚食安·科普站打卡周活动”

结合市食药安办选取的本市一批特色食品安全科普站，组织开展“沪尚食安·科普站打卡周活动”，邀请市民参与线上线下体验打卡活动。（区食药安办主办）

3. 举办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举办 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和长宁区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反食品浪费、食品安全常识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等知识，同时对错误率较高的题目进行权威解读，引导公众走出误区，科学、全面地了解食品安全问题。（区食药安办主办）

4. 开展系列讲座及科普知识宣传

以食品药品科普站、新闻媒体、城市地标、社区宣传栏、电梯广告等为载体，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认知误区等，结合“食安守护 长宁同行”品牌建设，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互动活动。邀请食品安全专家开展巡回系列讲座。依托上海市食品学会微信公众号和短视频平台，开展食品专题互动解读与线上食品安全答题活动，实现科普内容精准触达。（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主办）

5. 举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成果巡展活动

展示各部门在加强食品安全智慧治理、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落实“两个责任”、制止餐饮浪费、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彰显长宁食品安全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区食药安办主办）

6. 组织“一站三员”培训

组织“一站三员”开展食品安全理论+实操培训，在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区食药安办主办）

（二）相关部门主题日活动

1. 区市场监管局

一是征集“宁食无忧”科普品牌形象。“宁食无忧”是长宁区市场监管局的食品安全科普品牌，通过向社会公众征集品牌形象，激发公众参与热情，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助推打造长宁特色宣传矩阵。

二是举办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多样式体验。结合居民关注的热点话题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让人民群众对抽检服务可感知、可评判，在互动中拉近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距离，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三是食品安全进校园。联合区教育局共同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各类专项行动要求，深入开展有害生物防制、环境卫生、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宣传，提升学生的食品安全知晓度，引导青少年树立食品安全共治理念与科学饮食观念，强化学校对食品安全的管理能力。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结合安全教育周，各校将围绕“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主题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包括食品安全宣教、食堂后厨参观、“光盘行动”倡议等，培养学生健康饮食理念和食品安全意识。

3.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开展“尚德守法筑防线，长者食堂享食安”主题日活动，包括食材安全透明化展示活动、“舌尖上的规范”现场演示活动、老年饮食安全专题讲座、“你问我答”互动交流活动等，切实提升长者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4.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通过卫生公众号推送食品安全类科普推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知晓情况评估，以有奖知识竞赛等方式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在长宁区中心商圈车站投放公益广告形式，营造社区街道宣传氛围。

5.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于8月上旬至10月中旬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活动季系列活动，联合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举办上海市粮食安全宣传暨“上海好粮油”区域品牌推广系列政府开放月活动之“进社区”活动。结合“文明餐桌 光盘行动”开展节粮减损宣传，将《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宣传嵌入社区游戏、校园课堂等场景，实现普法宣传趣味化、可视化。

6.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对区内市场、超市、饭店、餐厅等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检查，积极宣传重视食品质量安全、讲究信誉的典型，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者的责任安全意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公安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的主力军，将对涉嫌食品安全的犯罪从严从快进行打击。

（三）街镇层面

结合“一街镇一联盟、一街镇一品牌”建设，充分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微信公众号、食品药品科普站等媒介作用，集中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社区宣讲、摆摊设点宣传活动等，全方位、多角度普及与公众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科学知识，携手构建社区食品安全共治氛围。

（四）社会层面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团体、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月主题深入开展法治、诚信和科普等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大中型食品企业对内部员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开展诚信从业、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共同提升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

三、宣传重点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宣传尚德守法、共享食安的主题。

（二）食品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从业人员开展道德诚

信宣传，弘扬尚德守法行业风气，鼓励食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标准提升践行“共享食安”承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持续巩固反食品浪费成果，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公众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

（四）食品企业依法依规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五）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织密织牢食品安全责任网。

（六）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同心共护、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七）各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食药安办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注重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月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作风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要求，宣传月期间的各项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部门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成效和经验，积极汇总各项活动信息、多媒体素材。总结报告及相关素材于9月17日前报送至区食药安办。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